

#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3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概要	18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康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黃學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丁琳先生  
陳麗屏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吳磊先生  
何銳鵬先生

###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 (FCPA、ACS)

###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301-7 室

###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 樓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 樓 3401-03 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星展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股份代號

990

###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港幣(「港幣」)822,62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純利約為港幣371,921,000元。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490,531,000元，而相應年度約為港幣170,994,000元。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248,047,000元，而相應年度約為港幣252,881,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032,51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816,022,000元，主要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的貿易活動減少所致。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品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品合約交易及清算，以及場外交易但經由交易所清算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商間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取得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除香港現有監管牌照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新加坡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獲得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於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服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即期槓桿外匯交易)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約為378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 董事報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b>21,352,287</b>	40,913,965	<b>822,623</b>	371,921	<b>港幣5.18仙</b>	港幣2.20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21,352,28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0,913,96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減少約48%。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收入 港幣千元
<b>產品</b>		
鐵礦石	<b>15,623,342</b>	18,072,990
銀錠及金錠	<b>—</b>	11,819,066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b>4,881,402</b>	10,129,691
分銷、貿易及加工	<b>20,504,744</b>	40,021,747
金融服務	<b>847,543</b>	892,218
	<b>21,352,287</b>	40,913,965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鎢礦石及化學產品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鉻礦石、鎳礦石、鋼鐵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0,021,747,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0,504,744,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停業的銀錠及金錠交易量減少。

於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的收入穩定維持在約港幣847,54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892,218,000元)。

本集團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032,51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816,022,000元，主要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的貿易活動減少所致。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340,583,000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約港幣135,648,000元)。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合共港幣116,74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9,481,000元)。此外，於本年度，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及補貼約港幣96,975,000元，及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64,691,000元，部分被客戶違約虧損約港幣61,092,000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7,028,000元所抵銷。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52,66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5,695,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於相應年度由約港幣390,86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344,226,000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8,22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0,310,000元)。

於本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200,36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5,718,000元)，主要來自應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Green Estee Pte. Ltd. 以及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溢利。該增加乃由於應佔Green Estee Pte. Ltd. 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約港幣103,79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3,798,000元)，與純利增加相一致。

本年度純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71,92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822,623,000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以及金融服務分部的穩定發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以及相應年度就涉嫌挪用一間新加坡非全資附屬公司資金作出金額約港幣167,462,000元的虧損撥備。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5.18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2.20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在所有全球及中國境內衍生品交易所進行上市衍生品的市場准入及清算、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主要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 證券及衍生品交易與清算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以在新加坡提供清算服務、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差價合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自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獲得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的牌照。

####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該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集中於交易上市衍生品及其他資本市場產品的集合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合資格投資者，本公司計劃通過推出額外的基金來擴大其產品，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品支部－BPI Financial Group Ltd (「**BPI**」)已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BPI提供場外商品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服務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BPI的附屬公司於主要金融中心持有若干監管牌照。

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CMS牌照。BPI英國附屬公司持有FCA頒發的牌照，以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獲得MAS批准提供即期槓桿外匯產品。新加坡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准成為新加坡交易所(「**SGX**」)的衍生產品交易及清算會員。

BPI業務線由三條主要業務線組成－(a)全球市場及清算服務；(b)交易商間經紀；及(c)即期槓桿外匯。

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BPI每年都在不斷發展壯大。BPI在國際鐵礦石衍生品、動力煤及焦煤、上海含硫原油及國際交易原油合約的結算方面獲得巨大市場份額。為表彰本集團在上市商品衍生品領域的發展及影響力，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榮獲SGX年度最活躍商品期貨經紀商獎。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場外衍生品經紀、上市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提供即期槓桿外匯及對沖解決方案，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可作為差異化因素。

這使客戶可以省去多重經紀關係的麻煩，通過使交易更快清算來提高交易的終結性，並優化交易成本。

###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市場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併購機會，策略重點為中國、印尼、澳洲及馬來西亞市場。該舉措旨在穩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足跡並增強我們的資源組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之前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的名稱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中文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英文名稱「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亦稱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集資活動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07,4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至20%將用於通過進行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 (ii) 約30%至40%將用於取得鎳礦石及鋁土礦床採礦權；
- (iii) 約20%至30%將用於鎳礦石及鋁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 (iv) 約10%至20%將用於構建物流運輸系統及車隊；及
-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9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55,30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成立營運合營企業並於澳大利亞簽訂及執行採購協議撥付資金。

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本年報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年報日期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815,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407.4百萬元	(i) 約10%至20%將用於通過進行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ii) 約30%至40%將用於取得鎳礦石及鋁土礦床採礦權；  (iii) 約20%至30%將用於鎳礦石及鋁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iv) 約10%至20%將用於構建物流運輸系統及車隊；及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港幣1.6百萬元已用於(i)部分通過進行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約港幣40百萬元已用於(iii)部分鎳礦石及鋁土礦的貿易與加工。餘下資金約港幣366百萬元仍未使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前動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515,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355.3百萬元	為成立營運合營企業並於澳大利亞簽訂及執行採購協議撥付資金	仍未使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前動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本年報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涉嫌挪用事項」），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約港幣 167 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並對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提起法律訴訟。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及若干僱員已被停止聘用。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被指示在案件結束前停止所有業務。有關涉嫌挪用事項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十分重視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致力於防止類似事宜再次發生。鑒於涉嫌挪用事項及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託一家全球知名審計公司的新加坡分處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羅申美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已考慮調查結果並已採納及實施羅申美顧問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M) 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事項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

另外，董事會已委聘專家進行調查及法證工作，旨在明確釐清並佐證應向涉及涉嫌挪用事項中的相關個人及／或訂約方收回款項的損失範圍，並確認相關不當行為僅限於新加坡附屬公司及涉案個人。調查及法證工作已完成。董事會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處理此事並收回款項。然而，此方面相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並不會於短期內結束。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評估是，涉嫌挪用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不會對其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適時就該事宜（尤其是調查及訴訟的結果）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 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披露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9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及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55,3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 資產抵押

除只能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725,46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82,129,000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約港幣2,007百萬元。董事會將賬面淨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股票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Green Estee	150,000,000	20.2%	1,170,000	2,007,460	8.9%	156,03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reen Steel 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鐵礦石及熱壓鐵貿易。其主要投資包括於以下公司的控股權益：

- (i) BRC Asia Limited (SGX: BEC)，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 (ii) 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一家從事生產熱壓鐵的公司；
- (iii) Eden Flame Sdn. Bhd.，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及相關產品的公司；
- (iv)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SGX: BTG)，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鋼鐵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及
- (v) Southern Steel Berhad (KL: SSTEEL)，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鋼條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 Green Steel 溢利約港幣 156,032,000 元。

投資聯營公司 Green Steel 為一項戰略選擇，旨在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促進共同發展。我們有意長期持有此項投資，以期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廣泛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590,87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560,652,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8,401,08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7,236,28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546,58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42,93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39(二零二四年：約1.39)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07(二零二四年：0.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416,228,000美元，等值約港幣3,246,578,000元(二零二四年：603,752,000美元，等值約港幣4,709,266,000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6,74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1,882,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7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99名)，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36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28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3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7,330,76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115,52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保留意見的說明

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的詳情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涉嫌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

此保留意見及影響詳見第96至10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準」章節。

###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乃由於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審計證據不足，而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核數師未能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產生的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是否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入賬及披露，亦包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作為比較數字的相關資料，從而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管理層了解到，本公司核數師所發表的保留意見，乃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導致核數師僅能進行所述之有限審計程序。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最大努力，以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對新加坡附屬公司執行審計程序。管理層已盡力透過考慮如推進法律訴訟、可能出售及清盤新加坡附屬公司等若干解決方案以處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保留意見。然而，鑒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計及本公司委聘之法律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意見後，目前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並不可行。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僅當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束及／或於該年度內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該事項不再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或已取得足以令核數師滿意的審計證據，則預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除結轉之期初結餘及作為比較數據呈列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影響外，該保留意見將予以撤銷。

儘管如此，管理層告知，撤銷保留意見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法律訴訟之進展，以及因此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可能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圍的立場及基準

管理層了解到，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及核數師審計程序的限制乃由於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之不確定性。主要判斷範圍主要與提供的關於新加坡附屬公司資料，包括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存在性以及涉嫌挪用事項產生的虧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之資料。

儘管核數師認為須透過包括 (i) 與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直接確認安排；及 (ii) 取得涉嫌挪用事項的法律訴訟的結果的審計程序確定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存在性，管理層（經法律專業人士建議）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提供核數師請求的資料可能妨礙正在進行的針對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的法律訴訟。其亦將影響對若干交易對手追討現有法律申索。

因此，管理層認為，於重新收集審計證據前，等待法律訴訟的結論及結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相關結論及結果將於取得時即時提供予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就保留意見討論彼等立場及評估基準。

審核委員會審查審計資格及了解到，由於涉嫌挪用事項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其亦了解核數師的判斷，即彼等需要執行若干審計程序（包括與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直接確認安排及取得涉嫌挪用事項的法律訴訟的結果）以確定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存在性。

鑒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了解管理層有關提供審計證據限制的立場。因此，經法律專業人士告知，提供核數師請求的審計資料可能妨礙正在進行的針對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的法律訴訟，以及影響對若干交易對手追討現有法律申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形成管理層關於保留意見的評估基準的事實及情況，並同意其立場及基準。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核數師的依據並了解彼等於達致保留意見時的考量。基於上文情況，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的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管理層致力透過多種解決方案(例如推進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以及潛在處置及清盤)處理並移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保留意見。

然而，經法律專業人士告知，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現時處置新加坡附屬公司並不可行，乃由於處置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影響法律訴訟以及任何未來申索的追討。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僅當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束及／或於該年度內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該事項不再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或已取得足以令核數師滿意的審計證據，則預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除結轉之期初結餘及作為比較數據呈列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影響外，該保留意見將予以撤銷。

儘管如此，管理層告知，撤銷保留意見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法律訴訟之進展，以及因此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可能性。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為解決審計事宜而採用的計劃及措施。然而，彼等亦知悉移除保留意見存在上述不確定性。

核數師認同本公司的計劃及措施，並強調計劃及措施的不確定性及現階段足夠證據的缺失正限制彼等評估計劃及措施有效性的能力。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04至1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批准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合計約港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回購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末仍然生效。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10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累計利潤儲備約港幣778,57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71,584,000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數約港幣2,283,03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877,644,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港幣17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5,000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8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康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黃學斌先生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否則此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 董事會報告

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及二零二七年三月到期，除非任何訂約方於當時任期內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

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分別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零二六年七月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屆滿，及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等的委任函將繼續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丁琳	實益擁有人	1,010,000	0.007%
康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14%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86,344,631 股後計算得出。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The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擁有 10% 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游振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20,000	0.04%
	受控股公司權益	8,676,897,176 (附註1)	60.7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Wide Bridge」)所持有。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4,286,344,63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參加社會退休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新加坡僱員主要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月薪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加由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其他福利(「中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均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新加坡僱員參加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註冊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4%	
五大客戶合共	40%	
最大供應商		52%
五大供應商合共		82%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若干詳情。所有有關交易亦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與關聯方之交易。

###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游振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游振華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華集團」)(如適用，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衍生產品交易及清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就該等服務將收取之結算費用及佣金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提供之費率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向游振華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	36,409*	42,500

\* 包括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利息收入及佣金費收入約港幣36,409,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游振華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華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本集團與游振華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	220,540*	330,000

\* 包括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銷售貿易商品約港幣43,535,000元、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約港幣126,652,000元及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貿易商品約港幣50,353,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武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且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買賣總協議二條款在中國向游振武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買賣總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及／或相關加工服務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	---	---

與游振武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  
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241,214\*

330,000

\*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銷售貿易商品及加工收入合計港幣263,991,000元及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合計港幣157,624,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其中僅港幣241,214,000元與上市規則下游振武先生的關連人士有關。該情況發生於若干訂約方的所有權出現變更之後。於該等變更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訂約方仍被視為關聯方，但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訂約方已不再被歸類為游振武先生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 (i) 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原鐵礦石的服務；(ii) 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經加工鐵礦石的服務；(iii) 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鋼鐵產品的服務；及 (iv) 結算鐵礦石進口清關及相關港口費用的服務。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單獨服務發票項下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游振武先生及本公司將促使游振武集團及本集團經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價，並計及運輸的負荷、時間及地區後，磋商及協定物流服務的價格。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游振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	330,000

\*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物流費用合計港幣209,586,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其中無任何部分與上市規則下游振武先生的關連人士有關。該情況發生於若干訂約方的所有權出現變更之後。於該等變更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訂約方仍被視為關聯方，但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訂約方已不再被歸類為游振武先生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關於服務協議涉及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

-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超出本公司所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2. 關連交易

#### (a)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Deep Source Pte. Ltd.(前稱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作為承租人)與Green Esteeel Pte. Ltd.(「**Green Esteee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新物業已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總代價約為1,759,492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10,240,245元)。

Deep Source Pte. Lt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 Esteee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游振華先生控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向Green Esteeel支付租賃開支約港幣4,560,000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租賃付款而言，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b) 其他

除上述者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與關聯方之交易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收取經紀及佣金收入約港幣715,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約港幣4,338,000元。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聯營公司出售商品約港幣2,001,330,000元。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並不屬於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合共港幣1,170,000,000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後悉數償還。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無需以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其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在平衡其他持份者利益之同時，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亦極其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員工社交活動以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且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長期、持續而穩定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及建議任何派息比率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細則；
- 百慕達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悉知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情形。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尚未開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此外，中匯安達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容誠(香港)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江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鐵礦、錳及鋼筋的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江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主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磊先生(「吳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丁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康健先生(「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康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銀行業逾十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柳先生於海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海運業務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企業金融)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現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加入國農之前，於多間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行工作達八年左右。陳女士目前亦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斌先生(「黃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為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此外，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商業公司及上市公司。黃先生現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988；港交所：6693)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黃先生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黃先生曾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雲南金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三板：870844；港交所：363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今，任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AIX」)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AIX：JXIR；港交所：3858)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何銳鵬先生(「何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15年以上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上市公司任職前，何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先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已委託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委託職責及工作任務將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下放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全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二零二五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A) 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下文所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中期期間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內。

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舉行8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均可於本年度隨時接受管理層的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42頁。董事會組成將定期檢討，確保就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宜具備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保持平衡。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等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之事項及經議決之決議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8次、4次、1次及1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丁琳先生	8/8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康健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柳松先生	8/8	不適用	1/1	1/1	1/1	不適用
陳麗屏女士	8/8	4/4	1/1	1/1	1/1	不適用
黃學斌先生	8/8	4/4	1/1	1/1	1/1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定期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符合規定。

於本年度，全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任之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參加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	✓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
<i>非執行董事：</i>		
丁琳先生	✓	✓
康健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柳松先生	✓	✓
陳麗屏女士	✓	✓
黃學斌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整個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G)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學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柳松先生及陳麗屏女士。薪酬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42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應付董事之薪酬，如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經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及現時市況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3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1
港幣 3,5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 元	1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4,500,000 元	1
港幣 6,5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 元	1
港幣 7,000,001 元至港幣 7,500,000 元	1
港幣 8,500,001 元至港幣 9,000,000 元	1
港幣 9,000,001 元至港幣 9,500,000 元	1
港幣 14,000,001 元至港幣 14,500,000 元	1

### (H)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學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柳松先生及陳麗屏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以及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已獲達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提名政策以規範及增強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為保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現時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6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要素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將繼續重視招聘常規，以確保平等考慮合資格女性與男性候選人。本公司在繼任規劃過程中強調性別多元化，設立多元化渠道，發展具備勝任力的候選人，隨時準備在領導職位空缺時填補空缺。

員工組成詳情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本公司致力於因崗設人，不論性別，作為其招聘策略。本公司設有多個部門，由不同的男性及女性員工領導，同時為提高效率，本公司並無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以達致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奉行用人唯才的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之非詳盡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誠信及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成就及經驗；
- (c) 時間投入；

## 企業管治報告

(d)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任何董事可提名候選人以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自候選人取得上述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以及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向董事會作出之候選人建議以供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

###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學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麗屏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42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其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能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J)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容誠(香港)提供的審計、其他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約港幣2,000,000元、港幣2,169,000元及約港幣271,000元。其他審計相關服務涉及重大通函的編製工作。非審計服務包括總額為港幣271,000元的稅務諮詢服務。

### (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係統，同時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二五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根據二零二五年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控制缺陷。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於董事會的審閱中，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改變，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獨立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員工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並認同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充足以及培訓機制及預算撥備屬足夠。董事會亦認為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之基準。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及釐定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L)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代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股東可收取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台；(iii)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為彼等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機會。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所有框架及渠道，以促進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 (M)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755 8255。

## 企業管治報告

(1)任何數目股東(於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有權於要求相關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 (N)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未有任何變動。

### (O)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6至10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P)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公司旨在藉採用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維持本集團訂立風險偏好及容忍程度的投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Q) 企業文化及策略

作為一家以投資為核心業務的公司，提升股東價值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回報，是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制策略及實踐，對企業的長遠發展(尤其在提升投資價值及回報上)至關重要。

本公司灌輸一種促進及保持高度誠信、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文化。董事會有責任確定基調並塑造本公司文化，其核心價值觀是在本公司各級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董事會於界定符合其企業文化的公司宗旨、核心價值觀及策略方向上發揮主導作用。為持續推廣及落實宗旨及核心價值觀，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策略、措施及工具，並由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包括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制定嚴格的投資審批及財務報告程序；建立舉報機制；提供僱員福利及培訓；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溝通渠道；以及通過制定策略及通過正式的報告渠道，傳達企業價值觀及理想文化，為本公司各級帶頭及提供方向。

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文化與宗旨、核心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R) 企業宗旨及文化

本公司的宗旨為提供可靠、高效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的需求，同時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注重卓越，不斷努力提供優質服務，優化供應鏈，並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了解及預測客戶的需求，以確保我們在全球市場及時交付具競爭力的商品。堅持最高道德標準是我們根深蒂固的企業文化，因此我們以誠信、透明及遵守行業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營造協作的工作環境，珍視團隊合作、專業知識以及不同觀點。我們致力於創新，這使我們能夠憑藉尖端技術、資料分析及市場洞察做出明智的交易決策。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採購及可持續發展，並將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以長遠眼光及戰略目標，努力走在行業前列，為客戶創造價值，並為全球經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我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加工、分銷及貿易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至源」或「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報告概述了我們的ESG 報告表現及舉措。我們致力於與行業及社區的持份者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

### ESG 報告範圍

本ESG 報告已分別評估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製造設施業務、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專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簡稱「報告期」、「本年度」或「二零二五財年」)的ESG 報告管理實踐及表現。ESG 報告的範圍與年報範圍相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本報告於編製時已遵守ESG報告守則(「守則」)。本ESG報告嚴格遵循以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認其對本集團的ESG戰略及報告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已審核並批准本ESG報告。

報告原則	描述
重要性	我們透過與主要持份者的積極溝通及內部討論確定了相關議題。有關此過程的結果概要載於本ESG報告的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我們根據ESG報告守則，確保ESG表現的透明度。我們採用穩健的方法及可靠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關鍵績效指標</b> 」)披露我們的ESG表現，有助於評估與驗證我們的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平衡	董事會認同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審查本ESG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ESG報告公正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	為確保一致性，本ESG報告採用與上一年度相同的方法、標準及報告範圍。此方法能夠實現可比性，並有助於進行有意義的同比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絡及反饋

感謝閣下抽出時間閱讀本報告。閣下的意見可以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任何值得關注的問題或需要改進的地方，因此閣下的意見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致力於採納閣下的意見，以加強我們今後的工作。感謝閣下的貢獻。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繫我們：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電話：+852 3755 8255

電郵：general@990.com.hk

### 主席報告

本集團認為，健全的ESG原則及實踐將提升其投資價值，並為其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戰略及報告，評估及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確保實施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實踐。董事會定期就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議題所採取的不同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改善本集團的ESG工作。

本集團認同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以及不同持份者在本集團決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評估，了解本集團各持份者的關注點及期望，以及重大的ESG議題，從而深入了解本集團的ESG及發展情況。本集團亦與持份者開展ESG重要性評估，跟蹤對其重要的ESG議題，以便及時、適當地解決有關議題。

為確保ESG議題管理步入正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內各部門因應各自目標而進行的協調，並將在未來尋找機會為本集團設定更明確的ESG目的及目標。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公司

至源為一間擁有產品分銷、貿易及加工以及金融服務兩個核心分部的多元化商業集團。

在產品分銷、貿易及加工方面，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包括鐵礦石、煤炭、鎳礦石、銅礦石、鋼材及化工產品等，並透過優化供應鏈及拓展新興市場，提升其產品貿易競爭力。

金融服務分部涵蓋證券、衍生工具、期貨、孖展融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為客戶提供環球市場投資服務。本集團透過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向香港企業客戶提供港元貸款。新加坡附屬公司作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專業資產管理服務。

自成立以來，至源不斷擴大其業務領域及市場範圍。自 BPI Financial Group Ltd 開始運營以來，金融服務業務不斷增長，涵蓋市場准入、清算服務、場外交易（「OTC」）衍生品經紀、實物商品經紀及貴金屬貿易便利化。在商品交易方面，本集團利用附屬公司優勢及監管許可，尤其是透過收購新加坡的化工貿易公司。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金融服務領域，增加孖展融資及貸款，獲取更多監管牌照，以專業團隊及系統提升服務質量。在商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仍將重點佈局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優化商品組合，加強供應鏈管理，開拓新興市場，尋找新的增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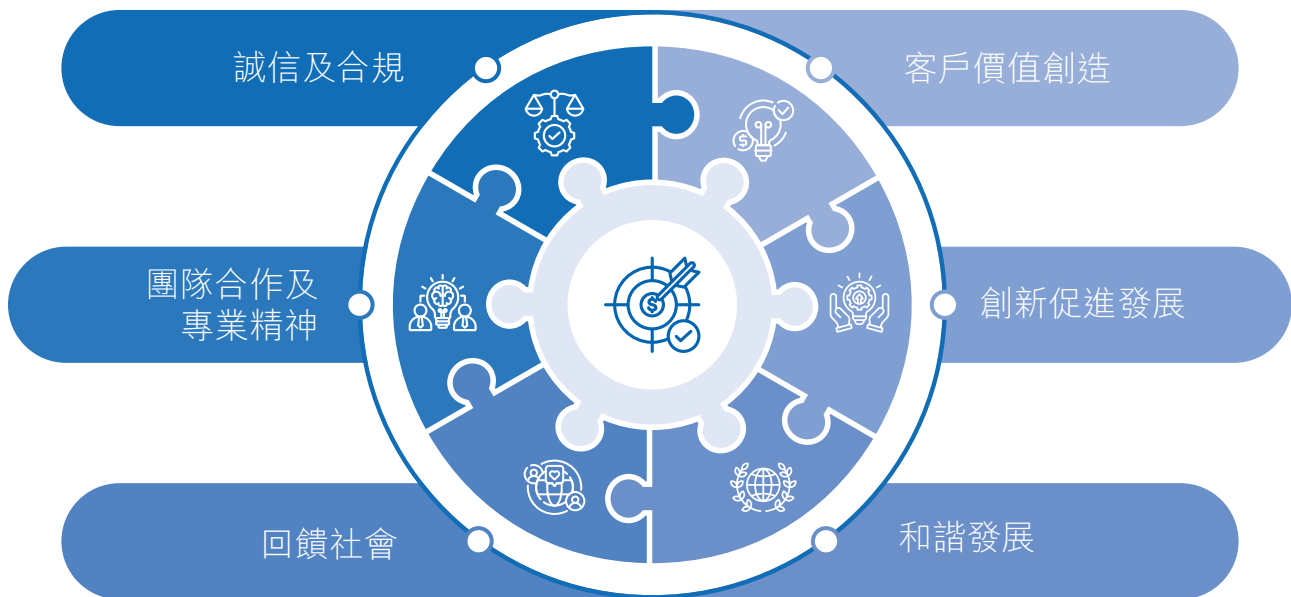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信ESG原則對實現我們的經濟目標至關重要，其道德管治、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及對社會公益的承諾贏得了認可。多年來，董事已確認我們的營運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作為我們持續致力於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ESG報告全面回顧了本集團在過去財政年度的ESG成就及舉措，同時亦強調了我們推進可持續發展的長遠願景及戰略重點。本報告清楚地傳達了本集團對保護環境、堅持社會責任及維持強大管治架構的堅定承諾。通過透明披露這些努力，我們渴望推動整個行業有意義的變革，鼓勵集體行動實現低碳經濟及更公平的社會進步。

### 我們的價值及使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監督

作為一個以投資為重點的產業，我們的首要目標是通過嚴格、負責任的管理為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的價值。健全的公司治理是該使命的核心。董事會以身作則，在組織的各個層面培養基於誠信、透明及問責的文化。本集團的ESG管治架構概述如下：

### 透過有效治理加強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ESG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對ESG風險管理採取前瞻性方法。我們進行定期及全面的檢討，以評估ESG相關的發展可能會如何影響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及更廣泛的社區。該等檢討的結果直接為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管理優先事項提供資料。

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ESG風險評估的結果，識別需改進的地方，培養持續改進的文化。我們已向董事會提供調查問卷，評估各種ESG風險對本集團運營的潛在影響。我們根據彼等的回應利用評級標準確定的三大風險的詳情如下：

潛在 ESG 風險	我們的回應
<b>社會責任風險</b>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活動中滿足較高社會責任標準。此包含維持公平僱傭慣例、營造多元及包容的職場環境並為我們僱員及我們服務的社區的福利作出貢獻。我們與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預期，通過透明、有原則的行為解決疑慮。
<b>企業監管風險</b>	監督不足會導致違規及聲譽受損。為防範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管治框架，促進遵守監管規定及道德規範。合規及表現須接受定期審核及檢討，使本集團能夠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並確保與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b>最高風險基調</b>	領導力為整個組織設定了道德基調。至源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樹立行為、透明度及監管合規的模範標準。我們透過培訓計劃及內部渠道定期傳達道德行為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行為守則以指導所有僱員，加強本集團的誠信文化。

我們已制定涵蓋所有僱員的集團ESG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同時減少ESG相關風險。ESG工作小組監督持續的風險監控並進行年度審查週期，推動跨職能合作，將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嵌入日常運營，並特別關注社會責任、企業監督及高層道德基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意識到建立有意義的合作夥伴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將與關鍵持份者保持緊密的合作聯繫作為一項戰略優先事項。與持份者的積極接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使組織能夠協調其ESG目標與社會期望，同時增強透明度及相互信任。本集團通過積極傾聽不同的聲音，對有關其環境、社會及治理實踐不斷發展的期望、關注點及意見獲得有價值的見解。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信息披露</li> <li>•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晤</li> <li>• 專題報告</li> <li>• 檢查及檢驗</li> </ul>
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團網站</li> <li>• 集團公告及通函</li> <l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li> <li>•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li> <li>• 專題報告</li> </ul>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及評核會議</li> <li>• 業務溝通</li> <li>• 交流及討論</li> <li>• 參與及合作</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li> <li>• 客戶反饋調查</li> <li>• 客戶溝通會議</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交流計劃</li> <li>• 培訓及研討會</li> <li>• 僱員活動</li> </ul>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及評核會議</li> <li>• 業務溝通</li> <li>• 交流及討論</li> <li>• 參與及合作</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團網站</li> <li>• 公告</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以促進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程序。反饋乃通過向廣泛的持份者組別(包括僱員、投資者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的結構化在線調查收集。目標為確定哪些ESG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重要。

持份者參與的結果直接為本報告的架構及本集團更廣泛的ESG管理策略提供資料。此過程確保持份者的觀點轉化為具體行動，保持外部期望及內部優先事項之間的一致性。

我們主要持份者組別的參與者完成了一份問卷，對34個ESG相關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級。本集團分析彼等的回應，以從持份者及業務營運的角度評估各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 識別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建立潛在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清單並對其進行分類，並確定主要的持份者組別。

#### 參與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完成線上調查。

#### 分析及評估



對最重要的ESG議題進行評價及優先排序。

#### 審閱



由本集團審視結果，以釐定ESG報告披露及未來改進的ESG議題的優先次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重要性議題			
環境	僱傭	社會	經營
1. 廢氣排放	15. 勞工權利	24. 客戶滿意度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16. 勞資關係	25. 產品及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3. 脫碳	17. 保留人才	26. 客戶健康及安全	
4. 保護生態系統	1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7. 市場推廣以及產品及服務標識合規	
5. 大自然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	19. 反歧視	28. 知識產權	
6. 循環經濟	20. 職業健康及安全	29. 客戶私隱及數據保護	
7. 環境數據管理	21. 僱員培訓	30.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8. 減緩氣候變化	22. 僱員發展	31. 供應商的公平營運常規	
9. 氣候風險管理	2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2. 商業道德	
10. 能源效益		33. 社會經濟合規	
11. 水資源及污水			
12. 材料使用			
13. 廢棄物管理			
14. 環境合規			
			<b>社區</b>
			34. 社區投資

評估結果得出持份者的平均評分為3分，顯示受訪者大致一致認為所有已識別議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中等重要性。為了補充該等發現，對商品貿易行業進行了額外的研究，以確保全面了解行業特定的ESG優先事項。下表列出了最為重要的四個議題。

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	我們的回應
減緩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其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時採取積極立場。本集團進行持續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氣候風險，相應地調整其風險偏好。本集團維持與持份者就氣候相關事宜的定期溝通，並分配充足資源以支持風險減緩及危機應對舉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	我們的回應
<b>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的公平營運常規</b>	本集團與一系列供應商合作以支持其分銷及貿易活動。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且與任何被發現不符合本集團政策的供應商的合作將暫停，直至採取糾正措施。根據其綠色採購的承諾，本集團優先採購可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商品及服務，並優先選擇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對環境負責任的合作夥伴採購多種綠色產品，並堅持本地採購原則。這些努力有助於本集團供應鏈及物流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b>減碳</b>	本集團遵守規管溫室氣體排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採取一系列切實可行的節能措施。鼓勵員工在不需要時關掉燈和設備，並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採光。辦公室分區，實現獨立照明控制，計算機配置自動待機功能。在溫暖的月份，允許穿輕便的衣服，以減少降溫需求。已安裝節能LED照明及高性能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過濾器。本集團每月收集用電量數據，以跟蹤表現並為進一步改進提供信息，反映本集團對逐步減碳的承諾。
<b>循環經濟</b>	本集團致力於將循環經濟原則融入其營運，專注於盡量減少廢棄物及有效利用資源。我們目前正在制定幾項新的回收和再利用計劃。透過將該等計劃融入我們的日常活動及推廣物料再用的文化，本集團旨在減少其環境足跡及推動向更節約資源的經濟轉型。

此外，本集團旨在根據全球標準及新興最佳實踐，不斷改進我們的報告及披露實踐，確保更大的透明度及問責制。在此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ESG表現，與持份者建立互信，為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運營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多名供應商向其提供商品以進行分銷及貿易業務，因此，正確的供應鏈管理尤為重要。本集團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會於發現任何供應商的操作與本集團的政策不一致時暫停與其合作，直至有關情況有所改善。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僱員接受有針對性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在評估及審計供應商時對相關法律規定有足夠的了解。

本集團亦定期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與其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此外，作為其供應商參與準則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本地及國際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審閱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實地考察，評估及監察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表現。

### 綠色採購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秉承綠色採購原則，於採購過程中堅持採購可盡量減少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貨品及服務。我們亦優先考慮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會明確知會潛在供應商對我們的期望、採購程序的政策及要求，旨在最大程度減少供應鏈產生的社會風險。

在實踐中，本集團採購環保辦公產品，如可重複使用鋼筆及再生紙，並優先選擇貼有節水標籤的產品以及在使用或處置過程中釋放較少有毒或放射性物質的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合作夥伴提供的不同綠色產品，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自因環保採礦而聞名的兩家公司(即 Chrome Ore Switzerland Baar 1 及 Iron Ore Switzerland Vaud)採購礦石。我們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及福建採購鐵礦石，支持本地採購原則。

### 供應商的評估及參與

本集團設有供應商信譽評估框架，以識別及選擇符合我們標準的合作夥伴。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財務狀況、銷售業績、忠誠度以及供應商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對每一位供應商進行評分，並據此優先考慮表現較佳的供應商。對於評分較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將其列入黑名單。

通過該程序，本集團已組建符合我們信譽標準及我們的綠色採購理念的供應商網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 14 個來自新加坡、11 個來自香港及 13 個來自中國，另外 21 個來自廣泛的國際市場，包括澳大利亞以及南非共和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和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我們收集及評估客戶的反饋，並及時解決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通過嚴格遵守隱私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負責任及非歧視性的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將資料使用範圍限制在合約中訂明的用途範圍內。同時，在執行持續的風險識別及監控措施時，要求僱員同意僱傭協議中規定的本集團保密政策，以維護保密原則及保護客戶隱私。

###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司法權區的規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所有適用法律。該等法律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為將該承諾正式化，本集團已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禁止與私人各方、個人、國內外政府部門及其代表所有往來中的貪污行為。

本集團亦已建立操守準則，包括利益衝突、私隱、賄賂及反貪污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參加了6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而非董事員工共完成102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賄賂或貪污事件。下表概述本集團防止貪污行為框架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政策目的

該政策旨在：

- 載列本集團及其員工維持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的責任
- 為認識及解決賄賂及貪污問題提供指引

#### 政策範圍

- 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而不論地點或角色
- 本集團預期承包商及顧問遵守相同標準

#### 處罰及制裁

- 違反反賄賂法律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對有關人員處以罰款及監禁，以及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本集團可能對違反該政策的第三方採取合約或民事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第三方的盡職調查

- 本集團及其員工應對第三方作出的任何賄賂行為負責。
- 該等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顧問、政府官員及商業交易過程中接觸的任何其他人士。
- 有關人員必須通過進行盡職調查及納入合約保護確保第三方遵守該政策。
- 有關第三方行為的擔憂須報告本集團行政總裁。

### 禮品及招待

該政策允許合法招待及業務支出(包括禮品)，前提為彼等符合特定標準：

- 無意影響商業決策或獎勵商業優勢
- 遵守地方法律
- 以本集團名義而非以個人名義給出
- 不涉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內容、類別、價值及時間適當
- 不違反接受者的政策
- 公開給出，而非秘密給出

### 便利費

- 本集團毫無例外地禁止所有便利費，無論該等費用是否根據特定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

### 記錄保存

- 本集團維持準確的財務記錄及內部控制，以記錄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
- 僱員必須於提交招待、禮品或其他業務相關費用的費用索賠時遵守本集團的既定程序
- 與第三方交易相關的所有記錄必須準確及完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舉報及調查

本集團在全球所有商業交易中嚴格禁止賄賂及貪污，無論為私人實體、個人或政府機構及其代表。為有效禁止商業賄賂、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的回扣或類似收益或利益，我們嚴禁僱員從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各方收取任何具有重大價值的物品。

為支持有效執行其反貪污立場，本集團已制定舉報者保護政策，旨在鼓勵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同時保護舉報人。本集團亦已為新加坡的董事及僱員制定專門的反貪污意識計劃，透過信息傳單等實用培訓材料提供，以加強有關法律責任及道德標準的知識。

### 一、政策概覽及核心原則

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須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完全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誠實正直地行事。

- 我們的舉報者保護政策鼓勵內部報告嚴重關切以糾正不當行為
- 每名董事會成員、高級職員、僱員及志願者均有義務報告任何涉嫌違反本集團道德準則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行為
- 禁止對任何善意報告關切的人士進行報復，報復人士會受到紀律處分，直至解僱
- 本集團維持開放政策以分享關切，並提供結構化的舉報渠道

### 二、舉報機制及程序

- 鼓勵僱員在首先向其直接主管提出問題；如不適當，可直接向董事會成員提出有關事宜
- 監事及經理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規主任報告涉嫌道德或法律違規行為
- 調查所有投訴的高級職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特別是關於會計／審計事項
- 投訴可能秘密提交，以及調查將於盡可能保密的情況下進行
- 合規主任承認收到投訴，迅速調查並實施糾正行動(如有保證)
- 舉報必須基於合理理由善意作出；惡意虛假指控將被視為嚴重違紀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

環境責任是本集團的核心承諾。作為應對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全球環境挑戰的更廣泛努力的一部分，至源致力於管理並逐步減少其運營中的排放。我們嚴格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旨在逐步減少本集團的排放物。

溫室氣體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8,141,534	23,748,893
範圍1(附註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8,519	33,393
範圍2(附註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7,864,205	23,578,261
範圍3(附註3)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258,810	137,240
	(附註4)		
總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54,314.97	67,660.67

附註：

1. 範圍1指使用燃氣鍋爐及移動車輛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其乃參考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守則》的已公佈排放係數計算。
2. 範圍2指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3指紙張處置、僱員商務航空旅行及用水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其乃參考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守則》的已公佈排放係數計算。
4. 範圍3由二零二四年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乃由於採購的辦公用紙數量增加及商務旅行增加。

本集團的目標為以二零二五財年作為基準年度，在未來三年每年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減少至少5%。為實現該目標所採取的步驟包括盡量減少商務旅行、持續採用節能設備及每月監督用電數據以識別進一步的減少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作為一間環境友好的公司，本集團負責保護自然及旨在通過採納不同的節能措施盡量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我們鼓勵僱員關閉不必要的燈及不使用的電子設備，盡可能利用自然光。辦公室分為獨立的照明區域，每個區域都有獨立的開關，可以精確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整個工作場所已採用節能LED照明，燈具保持清潔以保持其效率。為提高空調效率，本集團將空調系統設定為最低25.5攝氏度，並已安裝變速驅動器以根據實際空調需求調節泵及風扇系統。我們設有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以優化樓宇能源表現。ICT設備(包括電腦、打印機及廚房電器，如電水壺及微波爐)在空閒時設置為待機模式，在非工作時間以及休息和假期前完全關閉。本集團還使用計時器來管理打印機的使用情況。每月收集電力數據，以監控能源消耗並推動持續改進。

本集團亦已採取若干措施提高其設備的能源效益，例如安裝節能燈泡及高效電子設備，保持照明設備整潔，並定期清潔空調的空氣過濾器。此外，本集團每月收集電力數據，以監控能源消耗並相應作出適當的改進。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每年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至少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透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對環境負責的工作場所。通過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我們旨在降低日常運營中的能源使用量及減少浪費。我們的能源消耗來自公司車輛的直接燃料使用及間接電力消耗。本集團並無於營運中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有關本年度資源消耗概況，請參閱下表：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32,556,043.36	38,806,451.29
直接能源(附註5)			
汽油	千瓦時	52,847.22 <sup>5a</sup>	120,634.73
柴油	千瓦時	17,265.70	16,444.14
天然氣	千瓦時	19,440.00	22,820.42
間接能源(附註6)			
電力	千瓦時	32,468,388.66	38,646,552.00
總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人數	97,473.18	110,559.69

附註：

5.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燃料消耗(汽油及柴油)及固定燃料消耗(天然氣)。
- 5a. 由於使用電動汽車，汽油的消耗減少。
6.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電力使用。

### 廢氣排放

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中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該等排放主要包括能源消耗、公司車輛使用的燃料、水及廢水處理、辦公紙張處置及僱員商務旅行。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商務車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和懸浮顆粒物(「PM」)。

空氣污染物(附註7)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NO <sub>x</sub>	克	6,860.00	10,600.00
SO <sub>x</sub>	克	1,150.00	1,880.00
PM	克	510.00	780.00

附註：

7. 廢氣排放乃參考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守則》的已公佈排放係數計算。

為提高車輛效率及減少相關廢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以保持正確的輪胎壓力，並執行嚴格的禁止怠速政策，要求車輛在靜止時關閉發動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了代替不必要的海外旅行，我們一直舉行電話／視頻會議，以盡量減少航班的碳排放。如果旅行屬必要，我們優先考慮直航，以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我們亦採取節能措施，大幅減少與發電有關的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水效率

關於水污染，我們的業務及辦公室運作不會產生任何污染物。由於本集團佔用租賃物業，供水及排水系統由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無法披露具體的水及污水處理的溫室氣體數據。有關報告年度的用水量概覽，請參閱下表。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32,517.70 <sup>8</sup>	102,014.6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人數	97.36	290.64

在用水量方面，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辦公室用水量，並已實施多項節水措施。本集團使用雙沖水馬桶及帶有紅外傳感器的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量。本集團一直優先使用帶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和其他設備。我們還定期檢查隱藏的洩漏，並在發現問題後立即修復滴水水龍頭。年內，每名僱員的用水量密度由290.64立方米減至97.36立方米。本集團亦於洗手間區域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並鼓勵僱員於不使用水龍頭時及時關閉。定期檢查水表讀數，並定期對隱蔽管道和水箱進行洩漏測試，以及時識別和解決隱藏的水損失。

同時，本集團旨在以二零二五財年的密度為基準，通過持續推廣節水意識及保持管道設備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按年維持或進一步降低其用水量密度。

附註：

8. 由於新加坡的新物業，業主將承擔水費及本公司並無數據，此導致用水減少。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僅自辦公室運營產生，我們持續致力於減少日常活動中的廢棄物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僱員的一般辦公室垃圾，而有害廢棄物包括用過的墨盒和電池等物品。所有的廢棄物均根據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處理以確保適當及合法處理，防止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產品生產或包裝，故報告期內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附註9)	千克	166.00	13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人數	0.44	0.37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附註10)	噸	14.48	7.1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人數	0.03	0.02

附註：

9. 於報告期內，有害廢棄物包括碳粉盒、廢電池和墨盒。
10. 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食物垃圾、廢紙、廢塑料及廢金屬。

為盡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已採取「3R」原則作為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的政策，以減少紙張消耗。此外，本集團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循環利用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一次性文具及設備的使用，提倡以可重複填充使用的文具作為替代，同時定期評核文具及設備庫存以避免積存。就有害廢棄物而言，廢墨盒由供應商回收。此外，本集團與電子公司合作，妥善回收舊電腦及其他電子廢物，確保根據適用的環境法規進行負責任及合規的處置。本集團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五財年的水平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每年降低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仍然是一個關鍵的關注領域，並繼續引起廣泛關注。本集團已加深對相關風險及潛在影響的了解，並已識別及優先處理一系列氣候相關風險。短期而言，本集團主要面對轉型風險，包括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及不斷上升的合規成本。中期而言，本集團面臨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洪水)帶來的潛在營運中斷，其可能影響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設施。長遠而言，長期的物理氣候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資產價值。與此同時，向低碳經濟的加速轉型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創造機遇，本集團將尋求在適當情況下利用這些機遇。

為應對氣候行動日益迫切性，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氣候相關風險通過管理層審查、持份者參與以及監管和市場發展的監控來識別，並根據其可能性和潛在影響程度進行定性評估。該等風險已納入本集團更廣泛的ESG風險管理流程，並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就財務影響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識別對其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可量化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過渡風險(主要是與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相關的合規和報告成本)是當前財務風險的最重要領域，儘管相對於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支出而言，這些風險仍然可控。

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進行正式的定量氣候情景分析，儘管其定性地考慮了與1.5至2攝氏度的全球變暖路徑一致的以轉型為重點的情景和反映更明顯氣候影響的更高物理風險情景的影響。本集團目前沒有正式的氣候相關過渡計劃，亦無在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價。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報告期內也沒有設定正式的量化氣候相關目標。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於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一覽表中披露。隨着監管要求的發展和數據可用性的提高，本集團打算逐步加強其氣候治理框架，包括過渡規劃、情景分析、目標設定和薪酬掛鉤。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測和評估氣候變化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不斷變化的風險，一旦出現任何形式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迅速採取預防和緩解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心我們的員工

#### 僱員健康及安全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SH**」)法》。本集團高度關注僱員的健康狀況。因此，本集團實行5天工作制，並在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每日工作時間，以確保每名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合約亦訂明假期(例如年假)的條文，以保障僱員享有假期的權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新加坡、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僱用378名僱員。於報告期末僱傭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僱員總數</b>	<b>378</b>	39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268</b>	281
女性	<b>110</b>	11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b>60</b>	68
30歲至50歲	<b>212</b>	223
超過50歲	<b>106</b>	108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b>371</b>	393
兼職	<b>7</b>	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b>11</b>	12
中國	<b>228</b>	249
新加坡	<b>136</b>	135
英國	<b>3</b>	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流失率約為10%。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僱員流失率(附註11)</b>	<b>10%</b>	1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8%</b>	17%
女性	<b>14%</b>	2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b>13%</b>	10%
30歲至50歲	<b>12%</b>	18%
超過50歲	<b>3%</b>	2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b>9%</b>	9%
中國	<b>9%</b>	15%
新加坡	<b>12%</b>	23%
英國	<b>0%</b>	0%

附註：

11. 僱員流失率乃按通過將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期內平均僱員人數(二零二五年年初加年末除以2)，再乘以100得出的百分比計算。

### 健康及安全慣例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確保辦公環境符合或超過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僱員有一個明確的系統來報告工作場所的危險、傷害和疾病，管理層會及時回應所有不安全或不健康工作條件的報告。我們會徹底調查任何工傷或疾病的原因以防止再次發生，並定期向僱員通報安全檢查結果及工作場所安全統計數據。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與其職責相關的潛在危險及應採取的適當保護措施的培訓。倘僱員被發現從事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的行為，我們將採取適當的紀律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維持安全的日常工作環境，於所有工作場所嚴格禁止吸煙並立即清理溢出物或碎片，以防止滑倒和跌倒。本集團亦提供舒適宜人的辦公環境，包括提供可調節椅子、充足的儲物空間以避免辦公室過度擁擠，定期維護或更換辦公設備，並將物品和工具放置在適當的位置，以便於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政策，例如火警或爆炸應急策略，以適當應對事故。我們亦定期進行救援、火警及疏散演習，以提高僱員預防事故的意識及參與程度。本集團亦已投購保險，以涵蓋因僱傭引起及在僱傭過程中造成身體傷害的工人賠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健康及安全數據如下：

僱員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傷個案數目	0	0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 僱傭條件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新加坡《僱傭法》及《僱傭(兒童及青年)規例》。

### 無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對童工零容忍。通過核查支持性文件(如身份證及學歷證書)進行年齡核實為招聘流程的一個標準部分。倘識別任何僱用未成年人的情況，本集團將根據適用監管框架立即採取補救行動。所有招聘及晉升決定乃於擇優錄取及不歧視的基礎作出，而不論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或國籍。每名新僱員在開始就業前均會收到一份明確的工作說明，這有助於防止任何有利於強迫勞工的條件。我們為離職僱員安排離職面談，以收集反饋並支持持續改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彼等的權利及福利。薪資結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向我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酌情分發花紅。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按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則提供法定假期。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除此之外，我們還提供恩恤假、陪審團值班假、考試假等。退休福利亦根據相關法例提供。

除核心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一系列補充福利。該等福利包括交通、住房和醫療津貼(如適用)，以及超出法定要求的保險範圍，包括醫療和意外保險。僱員亦可以在工作場所享受免費餐食或膳食津貼、飲料、零食和水果，以及節日期間的節日禮物或金錢禮物。

### 工作與生活平衡

創造支持僱員福祉及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為本集團的優先事項。我們不鼓勵過度加班，並採取措施確保工作量得到公平分配和有效管理。管理層定期檢討工作安排，以減少加班的需要；如果出現加班情況，僱員會得到適當的補償。除法定公眾假期外，員工有權根據當地法規享有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及陪產假。

### 培訓及發展

投資於我們員工的專業發展為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機會，如入職培訓、一般內部培訓、專項培訓、跨部門培訓和海外培訓。本集團亦通過提供贊助及鼓勵參與行業研討會及講座支持僱員尋求外部資格及專業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僱員培訓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僱員培訓率</b>	<b>100%</b>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100%</b>	100%
女性	<b>100%</b>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b>100%</b>	100%
中級管理層	<b>100%</b>	100%
初級	<b>100%</b>	100%
<b>培訓的平均時數(小時)</b>	<b>4.91</b>	5.0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5.32</b>	5.21
女性	<b>4.45</b>	4.65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b>5.83</b>	7.63
中級管理層	<b>4.57</b>	4.12
初級	<b>4.61</b>	5.07

### 支持我們的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慈善活動，以回饋社區。本集團向新加坡管理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捐贈了30,000新加坡元以支持教育及發展。此外，本集團在教育、健康、動物護理及社區服務等重點範疇共參與或組織6項活動，貢獻180個小時義工時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通過各種方式支持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索引

### C 部分索引表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b>層面 A：環境</b>		
<b>A1 排放物</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 NOx、SOx 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b>關鍵績效指標 A1.1</b>	排放物的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b>關鍵績效指標 A1.3</b>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b>關鍵績效指標 A1.4</b>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b>關鍵績效指標 A1.5</b>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b>關鍵績效指標 A1.6</b>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b>A2 資源使用</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b>關鍵績效指標 A2.1</b>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b>關鍵績效指標 A2.2</b>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b>關鍵績效指標 A2.3</b>	描述所設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b>關鍵績效指標 A2.4</b>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b>關鍵績效指標 A2.5</b>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關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b>關鍵績效指標 A3.1</b>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參考章節

### 層面 B：社會

<b>B1 僱傭</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件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關鍵績效指標 B1.1</b>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件
<b>關鍵績效指標 B1.2</b>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件
<b>B2 健康與安全</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件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關鍵績效指標 B2.1</b>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員健康及安全
<b>關鍵績效指標 B2.2</b>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員健康及安全
<b>關鍵績效指標 B2.3</b>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員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b>B3 發展及培訓</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僱員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b>關鍵績效指標 B3.1</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b>關鍵績效指標 B3.2</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b>B4 勞工準則</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件
<b>關鍵績效指標 B4.1</b>	描述檢討僱傭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件
<b>關鍵績效指標 B4.2</b>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件
<b>B5 供應鏈管理</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運營－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B5.1</b>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運營－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B5.2</b>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運營－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運營－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可持續運營－資料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可持續運營－資料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運營－資料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b>B7 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運營－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b>關鍵績效指標 B7.1</b>	於報告期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可持續運營－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b>關鍵績效指標 B7.2</b>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運營－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b>關鍵績效指標 B7.3</b>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可持續運營－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b>B8 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支持我們的社區
<b>關鍵績效指標 B8.1</b>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支持我們的社區
<b>關鍵績效指標 B8.2</b>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支持我們的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部分索引表

披露規定	參考章節
<p><b>管治</b></p>	
<p>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料：</p>	<p>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監督</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可持續發展－ ESG 風險管理流程</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主席報告</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 37 段至第 40 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 35 段)；及</p>	
<p>(b) 管理層在用於監察、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料：</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料，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及
  -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 策略及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料，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及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以及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料，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的資料。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環境保護—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目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料。

####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提供以下定性和量化披露：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在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圍；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可持續發展－ESG 風險管理流程

###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一覽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料；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一覽表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規定	參考章節
<p><b>氣候相關機遇</b></p>	
<p>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p>
<p><b>資本配置</b></p>	
<p>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p>
<p><b>內部碳定價</b></p>	
<p>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p> <p>或者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p>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p>
<p><b>薪酬</b></p>	
<p>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 19(a)(iv) 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p>
<p><b>行業指標</b></p>	
<p>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 ESG 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 氣候相關的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料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披露規定

### 參考章節

40. 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容誠 | RCHK

致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04頁至187頁有關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行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貴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並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涉嫌挪用資金事項」)。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黃金及白銀的貿易便利化服務。自發現涉嫌挪用資金事項以來，貴集團已暫停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該事項向新加坡警方報案，委聘法律專業人士展開調查，並對涉事董事、若干僱員及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交易對手方提起法律程式。貴集團亦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1) 審閱經重列財務資料，為法律程式提供更多證據；及2) 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涉嫌挪用資金事項。如附註8(a)所披露，有關調查及法證工作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資金追回及未結清結餘的結算取決於調查(當時尚未結束)及法律程式結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經計入該已確認虧損後，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載於附註8(a)。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家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計，前任核數師因上述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的審計範圍受限而發表保留意見：其審計期間，包括調查及法律程式結果、與新加坡附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函證安排、與相關方訪談等審計程式均受到限制。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

- 1) 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的發生時間、性質及涉及規模；
- 2) 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
- 3) 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完整要求；
- 4)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是否完整；及
-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產生的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本報告日期，法律程式仍在進行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新加坡附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直接函證在內的審計程式仍受限制。本行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亦無其他可行的替代審計程式，以確信：納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產生的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是否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入賬及披露。此外，上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加坡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若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作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產生連帶影響，從而影響本年度數據與對應資料的可比性。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本行獲取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可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而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報表中涉及「涉嫌挪用資金事項」之審計範圍有限發表保留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在本期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意見之背景下處理，而本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總額約為港幣3,549,520,000元，而年內確認之存貨撇減約為港幣22,443,000元。

就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而言，本行所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與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之水平，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內在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相關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管理層於估計未來售價時，如未能取得公開市場資料，或會參考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或其後之銷售價格。

由於存貨餘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並具有較高不確定性，本行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與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之主要控制措施之設計及實施情況。
- 評估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所採用之方法是否適當，以及所採用之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包括：(i) 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ii) 評估過往期間評估結果，以判斷管理層估計程序之有效性；(iii) 以抽樣方式比較年結日後貨品之實際售價及年結日類似存貨之市場報價與其賬面值，以檢查貨品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檢查存貨可變現淨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觀察存貨之實物狀況，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受損或過時之存貨，並向管理層查詢是否已就該等存貨計提適當之存貨撥備。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判斷及估計均受所獲取的證據及所執行的程序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及附註 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總額約為港幣 3,750,451,000 元，相關損失撥備約為港幣 5,547,000 元。

貴集團以管理層估計之損失率為基礎，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估計損失率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賬齡、貴集團客戶之還款記錄、現行市況，以及有關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管理層於評估 貴集團客戶的信貸狀況(故此需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本行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估而言，本行所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與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流程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實施情況。
- 透過評估可獲得之資料，例如客戶背景資料、客戶過往結算記錄、客戶集中度風險、貴集團之實際損失經歷、最新經濟環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年結日後結算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客戶信用狀況所作出之判斷。
- 對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進行測試，並以抽樣方式將年結日後客戶之結算記錄與相關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進行核對。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均受所獲取的證據及所執行的程序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納入年報的董事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概要(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核數師報告)以及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取得的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將載入年報中的其他章節(「餘下其他資料」)。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會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就本行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計過程中所獲得之知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根據本行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在本行閱覽將載入年報中的餘下其他資料時，倘本行發現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與治理層溝通並會考慮本行之法律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措施。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瑞翔

執業證書編號：P05371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b>21,352,287</b>	40,913,965
銷售成本		<b>(20,536,265)</b>	(39,881,451)
<b>毛利</b>		<b>816,022</b>	1,032,5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b>340,583</b>	(135,6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667)</b>	(95,695)
行政開支		<b>(344,226)</b>	(390,8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5,425)</b>	—
<b>營運產生的溢利</b>		<b>754,287</b>	410,311
融資成本	9	<b>(28,226)</b>	(20,3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00,361</b>	45,718
<b>除稅前溢利</b>		<b>926,422</b>	435,719
所得稅	10	<b>(103,799)</b>	(63,798)
<b>年內溢利</b>	11	<b>822,623</b>	371,9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19,661</b>	296,242
非控股權益		<b>102,962</b>	75,679
		<b>822,623</b>	371,921
<b>其他全面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823</b>	(66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22,934</b>	(6,167)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69,540</b>	(104,272)
		<b>92,474</b>	(110,439)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b>		<b>93,297</b>	(111,10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15,920</b>	260,8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21,829</b>	187,932
非控股權益		<b>94,091</b>	72,887
		<b>915,920</b>	260,819
<b>每股盈利</b>			
— 基本(每股港仙)	14	<b>5.18</b>	2.20
— 攤薄(每股港仙)	14	<b>5.18</b>	2.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55,313</b>	158,647
使用權資產	16	<b>41,900</b>	26,391
商譽	17	<b>917</b>	37,9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b>2,573,487</b>	2,367,9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b>20,395</b>	19,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b>1,879</b>	79,809
遞延稅項資產	21	<b>32,217</b>	47
		<b>2,826,108</b>	2,690,3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3,527,077</b>	3,635,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b>3,744,904</b>	2,344,683
應收賬款	24	<b>2,771,690</b>	2,895,7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b>348,503</b>	3,8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b>44,119</b>	—
衍生工具	25	<b>703,050</b>	415,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資產	26	<b>946,326</b>	594,8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b>7,719,611</b>	6,396,262
		<b>19,805,280</b>	16,286,47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b>5,805,074</b>	3,870,101
信託收據貸款	29	<b>110,889</b>	139,945
銀行借款	30	<b>435,091</b>	1,238
應付賬款	31	<b>4,903,174</b>	5,775,864
合約負債	32	<b>725,750</b>	155,0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b>272,122</b>	169,9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170,000</b>	1,141,920
衍生工具	25	<b>634,924</b>	397,397
租賃負債	34	<b>19,676</b>	10,021
應付即期稅項		<b>137,709</b>	64,393
		<b>14,214,409</b>	11,725,8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90,871</b>	4,560,6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416,979</b>	7,250,9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0	603	1,747
租賃負債	34	6,006	—
遞延稅項負債	21	9,287	12,938
		<b>15,896</b>	14,685
<b>資產淨值</b>			
		<b>8,401,083</b>	7,236,28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35,716	33,679
儲備	36	7,295,044	6,081,8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330,760</b>	6,115,522
非控股權益		<b>1,070,323</b>	1,120,765
<b>權益總額</b>		<b>8,401,083</b>	7,236,287

載於第104至1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江江

董事  
吳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679	1,877,644	488,098	(2,332)	(170,582)	3,971,992	6,198,499	1,071,329	7,269,828
年內溢利	—	—	—	—	—	296,242	296,242	75,679	371,9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1,480)	—	(101,480)	(2,792)	(104,27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63)	—	—	(663)	—	(66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67)	—	(6,167)	—	(6,1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	(107,647)	296,242	187,932	72,887	260,81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482)	—	—	—	(1,482)	40,787	39,305
特別中期股息	13	—	—	—	—	(269,427)	(269,427)	—	(269,427)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	—	—	—	—	—	—	—	(64,238)	(64,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33,679</b>	<b>1,877,644</b>	<b>486,616</b>	<b>(2,995)</b>	<b>(278,229)</b>	<b>3,998,807</b>	<b>6,115,522</b>	<b>1,120,765</b>	<b>7,236,287</b>
年內溢利	—	—	—	—	—	719,661	719,661	102,962	822,6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411	—	78,411	(8,871)	69,5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	823	—	—	823	—	8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575)	91	24,418	—	22,934	—	22,9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75)	914	102,829	719,661	821,829	94,091	915,920
發行普通股	2,037	405,392	—	—	—	—	407,429	—	407,42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760	2,76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資本贖回	—	—	—	—	—	—	—	(115,311)	(115,311)
特別儲備增加	—	—	691	—	—	—	691	—	691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16,928)	(16,9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非控股權益 (附註b)	—	—	(1,398)	—	—	—	(1,398)	(13,558)	(14,9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13,313)	—	—	—	(13,313)	—	(13,313)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	—	—	—	—	—	—	—	(1,496)	(1,4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716</b>	<b>2,283,036</b>	<b>471,021</b>	<b>(2,081)</b>	<b>(175,400)</b>	<b>4,718,468</b>	<b>7,330,760</b>	<b>1,070,323</b>	<b>8,401,08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718,468,000元及港幣3,998,807,000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為法定盈餘儲備的款項約為港幣70,787,000元及港幣69,050,000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附註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競點紅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競點紅一」）的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競點紅一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0元。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約港幣13,558,000元（人民幣12,782,000元）與已付代價公平值約港幣14,956,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之間的差額約港幣1,398,000元（人民幣1,318,000元）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926,422</b>	435,71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b>(116,749)</b>	(99,481)
融資成本	9	<b>28,226</b>	20,3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b>23</b>	12
挪用資金的虧損		<b>—</b>	167,462
以下各項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5,561</b>	18,774
— 使用權資產	11	<b>19,379</b>	14,0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00,361)</b>	(45,718)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	8	<b>(264,691)</b>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	8	<b>(32,662)</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8	<b>22,376</b>	(1,818)
客戶違約虧損	8	<b>61,092</b>	—
商譽減值	8	<b>37,028</b>	—
存貨減值		<b>21,949</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517,593</b>	509,346
存貨變動		<b>186,451</b>	(1,594,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b>(1,366,030)</b>	(383,184)
應收賬款變動		<b>62,980</b>	374,918
衍生工具變動		<b>(49,758)</b>	229,0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b>(515,081)</b>	166,516
現金及銀行結存變動－信託及客戶獨立賬戶		<b>(1,382,778)</b>	(1,305,7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b>4,280,760</b>	5,556,397
應付賬款變動		<b>(872,690)</b>	899,239
合約負債變動		<b>551,890</b>	(16,4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b>99,845</b>	(34,408)
經營所得現金		<b>1,513,182</b>	4,401,023
已付所得稅		<b>(66,304)</b>	(111,993)
已收利息		<b>116,315</b>	99,48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63,193</b>	4,388,5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9)	(11,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16	6
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股息	18	6,832	97,913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非控股權益		(14,956)	—
聯營公司注資		—	(1,328,000)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88,316)	(81,8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所得款項		496,542	16,018
股權認購預付款	26	221,779	—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78,700)	—
受限制存款增加		(140,310)	(305,3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62)</b>	<b>(1,613,085)</b>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07,429	—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注資		2,760	39,3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15,311)	—
非全資附屬公司清盤時向非控股權益付款		(16,928)	—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之還款	37(ii)	(2,017,048)	(4,109,171)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37(ii)	1,170,000	1,141,920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7(ii)	(1,141,920)	—
租賃負債之付款	37(ii)	(18,930)	(13,622)
已付利息		(28,226)	(20,310)
就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所派付的股息		(1,496)	(64,238)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269,42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59,670)</b>	<b>(3,295,5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99,739)</b>	<b>(520,117)</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038)	(4,4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073	2,689,687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62,296</b>	<b>2,165,07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一般賬戶	27	1,962,296	2,165,0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需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上述修訂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公佈，但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為非強制性，故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於生效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所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大部分要求，同時引入新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匯總與拆分。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條文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所給予資產的公平值、已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負債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收取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歸屬於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加收購成本計算出商譽。

倘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例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礎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II)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非控股股東分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當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起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義務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於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致使重大影響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僅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下抵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 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於未到期租賃期內
土地及樓宇	33 $\frac{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 存貨

除貴金屬商品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且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於變動期間於損益確認外,本集團剩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某項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此類別進行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投資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條件，亦不符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分入該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為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方清償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照經參考業務慣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有關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會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已達成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短期義務

倘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性福利及累積病假)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時應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流動僱員福利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續)

#####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義務

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預期無法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因此，該等義務採用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以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之預期未來付款現值進行計量。評估時將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員工離職經驗及服務年資。預期未來付款應採用報告期末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於期限及貨幣方面最為接近之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收益率予以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導致之重新計量，應於損益中確認。

若實體於報告期末無權將結算至少遞延至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無論預計何時進行實際清償，該等義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均列為流動負債。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 (d)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長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則將補助金於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遞延確認入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金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成為應收款項(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金還款首先用於抵銷就補助金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助金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助金情況下至今本應於損益確認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實體為該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日後現金流估值將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上調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如同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4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合併股權少於50%的實體

儘管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即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擁有少於50%股權，但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而令本集團可控制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4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此需估計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37,94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94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商譽減值支出港幣37,02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4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估計虧損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估計損失率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賬齡、本集團客戶之還款記錄、現行市況，以及有關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資料，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4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行動的改變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經考慮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與本集團若干投資有關的價格及行業及部門表現，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為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外幣(包括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61,86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9,613,000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出於敏感度分析目的，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的敏感度率為10%(二零二四年：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及衍生工具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年內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1,7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8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

列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徵的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32%（二零二四年：20%）及77%（二零二四年：63%）。

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及貸款而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除年末已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外，餘下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毋須再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為盡量減低經紀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僅選用持牌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的組織作經紀商進行經紀及結算服務業務並擔任本集團自身及其客戶資金之託管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透過對比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慮及所得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採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30日後仍未作出合約付款，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180日內作出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倘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譬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協定償還計劃)，金融資產則予以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仍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將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獲撇銷，則本集團(倘可行且符合經濟效益)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反映各類別之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釐定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之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營運	違約風險低，付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非營運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其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計算)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05,074	—	—
信託收據貸款	110,889	—	—
銀行借款	435,240	706	—
應付賬款	4,903,17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65	—	—
租賃負債	20,387	7,684	850
衍生工具	634,924	—	—
	<b>12,047,953</b>	<b>8,390</b>	<b>850</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70,101	—	—
信託收據貸款	139,999	—	—
銀行借款	1,395	1,315	666
應付賬款	5,775,86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81	—	—
租賃負債	10,153	—	—
衍生工具	397,397	—	—
	<b>10,240,890</b>	<b>1,315</b>	<b>666</b>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應收票據	44,119	—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20,395	19,572
	<b>64,514</b>	19,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319,323	3,473
非上市基金	31,059	80,158
衍生工具	703,050	415,765
	<b>1,053,432</b>	499,39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44,904	2,344,683
應收賬款	2,771,690	2,895,7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515	268,3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719,611	6,396,262
	<b>14,612,720</b>	11,905,083
	<b>15,730,666</b>	12,424,051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634,924	397,39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05,074	3,870,101
信託收據貸款	110,889	139,945
銀行借款	435,694	2,985
應付賬款	4,903,174	5,775,8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70,000	1,141,9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65	45,981
	<b>12,563,096</b>	10,976,796
	<b>13,198,020</b>	11,374,1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g)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估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 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數據來源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數據來源：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來源：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數據來源(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數據來源：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	44,119	44,119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20,395	20,395
	—	—	64,514	64,5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	319,323	—	—	319,323
非上市基金	—	—	31,059	31,059
	319,323	—	31,059	350,382
衍生工具				
— 資產	703,050	—	—	703,050
— 負債	(634,924)	—	—	(634,924)
	68,126	—	—	68,12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387,449	—	95,573	483,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19,572	19,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境外非上市債權投資	3,473	—	—	3,473
期權	—	—	80,158	80,158
	3,473	—	80,158	83,631
衍生工具				
— 資產	415,765	—	—	415,765
— 負債	(397,397)	—	—	(397,397)
	18,368	—	—	18,36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1,841	—	99,730	121,57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

描述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80,158	—	19,572	99,730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29,432	44,119	—	73,551
— 損益 <sup>(#)</sup>	(14,197)	—	—	(14,197)
— 其他全面收益	—	—	823	823
出售	(64,334)	—	—	(64,3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59	44,119	20,395	95,573
<sup>(#)</sup>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14,197)	—	—	(14,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描述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期權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80,383	20,235	500,618
添置	78,349	—	—	78,349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 <sup>(#)</sup>	1,809	—	—	1,809
— 其他全面收益	—	—	(663)	(663)
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480,383)	—	(480,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58	—	19,572	99,730
<sup>(#)</sup>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1,809	—	—	1,809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目前採用的估值方法為：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投資之未上市 股本證券	市場法—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 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20,395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P/E倍數		減少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44,119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 投資之非上市基金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31,059	增加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投資之未上市 股本證券	市場法—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 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19,572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P/E倍數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 投資之非上市基金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80,158	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b>20,516,007</b>	40,036,179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b>289,402</b>	252,719
減：銷售稅及徵費	<b>(11,263)</b>	(14,432)
客戶合約收益	<b>20,794,146</b>	40,274,466
衍生品交易收益	<b>354,717</b>	415,499
來自信託及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b>203,424</b>	224,000
	<b>558,141</b>	639,499
收益總額	<b>21,352,287</b>	40,913,965

####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本集團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入(續)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94,087	95,692	189,779
新加坡	9,304,972	193,710	9,498,682
中國	11,105,685	—	11,105,685
總計	<b>20,504,744</b>	<b>289,402</b>	<b>20,794,146</b>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20,504,744	—	20,504,744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289,402	289,402
總計	<b>20,504,744</b>	<b>289,402</b>	<b>20,794,146</b>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b>20,504,744</b>	<b>289,402</b>	<b>20,794,1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163,842	89,645	253,487
新加坡	23,483,792	163,074	23,646,866
中國	16,374,113	—	16,374,113
總計	40,021,747	252,719	40,274,466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40,021,747	—	40,021,747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252,719	252,719
總計	40,021,747	252,719	40,274,466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40,021,747	252,719	40,274,466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20,504,744	847,543	21,352,287
分部溢利	490,531	248,047	738,578
融資成本	(21,522)	(6,640)	(28,16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3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361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18,670)
除稅前溢利			926,42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40,021,747	892,218	40,913,965
分部溢利	170,994	252,881	423,875
融資成本	(17,335)	(2,761)	(20,09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5,718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18,135)
除稅前溢利			435,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若干融資成本及稅項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b>11,978,443</b>	<b>7,663,760</b>	<b>19,642,203</b>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234</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b>350,382</b>
於聯營公司權益			<b>2,573,487</b>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b>62,082</b>
綜合資產			<b>22,631,388</b>
分部負債	<b>6,710,520</b>	<b>5,662,040</b>	<b>12,372,560</b>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b>546,583</b>	—	<b>546,583</b>
應付即期稅項	<b>123,779</b>	<b>13,930</b>	<b>137,709</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170,000</b>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453</b>
綜合負債			<b>14,230,3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103,710	8,408,809	16,512,51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9,80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67,90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86
綜合資產			18,976,792
分部負債	4,152,062	6,234,034	10,386,096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142,930	—	142,930
應付即期稅項	45,127	19,266	64,3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1,92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
未分配租賃負債			3,491
綜合負債			11,740,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1	528	6,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4	1,137	15,561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3	3,459	11,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98	1,476	18,774

###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3,237	327,522	13	3,584
新加坡	9,983,365	24,212,330	2,034,424	1,966,833
中國	11,105,685	16,374,113	737,180	700,284
	<b>21,352,287</b>	40,913,965	<b>2,771,617</b>	2,670,701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位(二零二四年：無)來自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約港幣2,710,22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6,749	99,481
匯兌虧損，淨額	(44,119)	(93,028)
挪用資金的虧損(附註a)	—	(167,4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22,376)	1,818
處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2,662	—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	264,691	—
客戶違約虧損(附註c)	(61,092)	—
商譽減值(附註17)	(37,028)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96,975	13,66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2)
其他	(5,856)	9,892
	<b>340,583</b>	<b>(135,648)</b>

附註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發現，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員工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涉嫌挪用事項」)。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

自發現涉嫌挪用事項以來，本集團已停止新加坡附屬公司全部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聘請法律專業人員對涉嫌挪用事項進行調查，並對涉事董事、員工及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交易對手方提起法律訴訟。同時，本集團已聘請獨立法務會計師1)審閱經重列財務資料，為法律訴訟提供更多證據(「調查」)，及2)確認本集團管理層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涉嫌挪用事項(「法證工作」)。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資金的收回及未償還結餘的清償將取決於調查及法律訴訟的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事項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約港幣167,462,000元。

經計及上述虧損調整後，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11,819,066
銷售成本	—	(11,802,2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8	(168,9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191)	(14,675)
融資成本	—	(2,951)
所得稅	1,053	(1,5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a : (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7	15,3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7)	(3,374)
應付即期稅項	—	(1,0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5)	(202)

於本報告日期，前述調查及法證工作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出具相關報告，涵蓋以下工作範圍：

- 1) 審核新加坡附屬公司重列賬目及加密貨幣交易及與若干客戶的交易，以量化新加坡附屬公司因法律訴訟而遭受之損失；
- 2) 對本集團伺服器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員工的內部通訊郵件進行法證調查，以確認無其他人員涉及涉嫌挪用事項。

根據上述法證工作，董事會認為涉嫌挪用事項及相關不規範事件已受控制，且並無涉及本集團其他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自發現涉嫌挪用事項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針對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索償／指控，以及就向涉嫌挪用事項涉及的個人及交易對手方追討資金而展開法律程序。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追回資金並將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損失降至最低。然而，法律程序所需時間及其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證據，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虧損屬充足及適當。

附註 b :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次性經營補助，以及新加坡貿易發展補助(「貿易發展補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一次性補助約港幣39,19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663,000元)，無附加條件或然事項，屬非經常性收入。貿易發展補助針對承諾在新加坡交易運營中投入重大當地業務及人力的大型全球交易商，以支持建立新加坡的貿易生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Deep Source Pte. Ltd.(前稱「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獲得貿易發展補助約港幣57,78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附註 c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的發展導致即月原油價格急劇上升，致使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中一名客戶的交易持倉出現異常不利變動，並在短時間內產生重大虧蝕。該客戶未有回應追加保證金通知，亦未作出任何結算。於多次追加保證金要求未能成功後，本公司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其後取得針對該客戶的缺席判決。本公司認為相關結餘已出現信用減值，並已確認客戶違約虧損約港幣61,09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27,479	19,749
租賃利息開支	747	561
	<b>28,226</b>	20,310

## 10.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962	2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5,400	16,18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33,258	46,732
遞延稅項(附註21)	(35,821)	672
	<b>103,799</b>	63,79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5%計提撥備。鑒於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eep Source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九年底經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5%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此外，該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VCC基金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居民基金免稅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除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該類別享有減稅)外，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適用範圍所涵蓋。新加坡及香港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實體(新加坡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除外)適用於豁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繳納支柱二稅項法例規定的全球最低補足稅。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該補足稅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的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體的實際稅率低於15%。因此，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有與補足稅有關的即期稅項支出約港幣29,3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確認入賬。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926,422</b>	435,719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b>149,879</b>	65,1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58,309)</b>	(32,8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9,310</b>	29,99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9,386)</b>	(3,08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6,843</b>	—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b>(39,751)</b>	(32,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b>49,759</b>	42,800
第二支柱調整	<b>29,301</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b>(31,420)</b>	(8,113)
其他	<b>(2,427)</b>	1,960
	<b>103,799</b>	63,7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810,38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21,925,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虧損約港幣312,96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19,679,000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彼等各自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約港幣942,97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8,407,000元)之預提稅(須於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繳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港幣94,29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841,000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配該等溢利。

##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9,642,850	39,378,05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1	18,774
— 使用權資產	19,379	14,0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0	1,500
— 其他審核相關服務	2,169	—
— 非審核服務	271	250
	4,440	1,7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470
董事酬金(附註12(a))	12,164	12,35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07,926	247,1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77	14,221
	216,103	261,4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	1,438	2,189	—	3,627
	—	1,318	2,657	103	4,078
<i>非執行董事：</i>					
	—	1,080	—	18	1,098
	—	1,438	1,220	103	2,7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180	—	—	—	180
	180	—	—	—	180
b	240	—	—	—	240
	<b>600</b>	<b>5,274</b>	<b>6,066</b>	<b>224</b>	<b>12,1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江江先生		—	1,438	1,970	—	3,408
吳磊先生		—	1,321	2,391	82	3,794
<i>非執行董事：</i>						
丁琳先生		—	1,080	—	18	1,098
王振輝先生	c	—	1,080	—	—	1,080
康健先生		—	1,441	1,098	82	2,62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柳松先生		120	—	—	—	120
簡順明女士	a	100	—	—	—	100
陳麗屏女士		120	—	—	—	120
黃學斌先生	b	17	—	—	—	17
		357	6,360	5,459	182	12,358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二四年：無)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2(a)內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435	6,456
酌情花紅	38,345	56,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	491
	<b>46,298</b>	<b>63,274</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	2
港幣 6,5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 元	1	—
港幣 7,000,001 元至港幣 7,500,000 元	1	—
港幣 8,500,001 元至港幣 9,000,000 元	1	—
港幣 9,000,001 元至港幣 9,500,000 元	1	—
港幣 11,000,001 元至港幣 11,500,000 元	—	1
港幣 14,000,001 元至港幣 14,500,000 元	1	—
港幣 17,000,001 元至港幣 17,500,000 元	—	1
港幣 24,000,001 元至港幣 24,500,000 元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的中期股息港幣269,427,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派付。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	---------------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719,661                      296,242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91,125                      13,471,345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51	116,657	14,000	63,326	10,301	5,072	215,907
添置	6,467	—	—	3,073	893	1,449	11,882
轉撥	(5,789)	1,585	—	4,204	—	—	—
挪用資金的虧損	—	—	—	—	(195)	—	(195)
出售／撤銷	—	—	—	(18)	(10)	—	(28)
匯兌調整	(239)	(3,980)	—	(2,453)	(231)	(183)	(7,0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990	114,262	14,000	68,132	10,758	6,338	220,480
添置	390	398	2,717	2,099	1,145	—	6,749
轉撥	(7,353)	—	—	7,353	—	—	—
出售／撤銷	—	—	—	(941)	(1,341)	—	(2,282)
匯兌調整	507	5,172	61	2,399	278	252	8,6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	119,832	16,778	79,042	10,840	6,590	233,61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2,228	14,000	10,791	6,619	1,460	45,098
年內支出	—	6,516	—	9,148	1,873	1,237	18,774
挪用資金的虧損	—	—	—	—	(125)	—	(125)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3)	(7)	—	(10)
匯兌調整	—	(668)	—	(1,073)	(96)	(67)	(1,9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8,076	14,000	18,863	8,264	2,630	61,833
年內支出	—	6,075	91	6,835	1,296	1,264	15,561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360)	(1,283)	—	(1,643)
匯兌調整	—	646	2	1,636	139	129	2,5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97	14,093	26,974	8,416	4,023	78,303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	95,035	2,685	52,068	2,424	2,567	155,3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0	96,186	—	49,269	2,494	3,708	158,6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581	23,145	40,726
折舊	(781)	(13,305)	(14,086)
匯兌差額	(249)	—	(2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6,551</b>	<b>9,840</b>	<b>26,391</b>
添置	—	<b>34,591</b>	<b>34,591</b>
折舊	<b>(324)</b>	<b>(19,055)</b>	<b>(19,379)</b>
匯兌差額	<b>297</b>	—	<b>297</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24</b>	<b>25,376</b>	<b>41,900</b>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中披露。

與租賃相關的已計入損益之金額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b>19,379</b>	14,086
租賃權益	<b>747</b>	56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4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19,677</b>	16,653
添置使用權資產	<b>34,591</b>	—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3年，而土地使用權介乎38至40年(二零二四年：38至40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未有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37,945	37,945
減值撥備	(37,028)	—
	<b>917</b>	<b>37,945</b>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現已分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銷、貿易及加工－中國	917	917
化工貿易－香港及新加坡(附註)	—	37,028
	<b>917</b>	<b>37,945</b>

附註：

包含商譽之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商譽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減值測試乃基於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值，而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下表載列就化學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釐定數值所採用方法
最終增長率	2.0%	3.0%	此為用以推算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該等比率與現有收入合約、過往表現及歷史價格指數一致。
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率)	14.10%	16.2%	反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化學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37,028,000元相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已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553,034	513,111
商譽	12,993	12,993
	<b>566,027</b>	526,104
於新加坡之未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1,910,596	1,744,941
商譽	96,864	96,864
	<b>2,007,460</b>	1,841,805
	<b>2,573,487</b>	2,367,909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恆鑫通」）	中國	礦石大宗貿易及加工	30%	30%
Green Estee Pte. Ltd. （「Estee」）	新加坡	礦石大宗貿易	20.21%	20.40%
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山東榮暉」）#	中國	礦石大宗貿易、 商品進出口	49%	49%

# 山東榮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山東榮暉合共擁有兩名股東。本集團持有山東榮暉 49% 股權。本集團可委任山東榮暉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對山東榮暉的重大影響，山東榮暉的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的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連雲港恆鑫通		Esteel		山東榮暉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b>251,282</b>	319,579	<b>5,990,322</b>	3,786,830	<b>140</b>	—
流動資產	<b>282,600</b>	344,106	<b>12,619,300</b>	10,721,576	<b>6,116,273</b>	1,480,226
非流動負債	<b>—</b>	—	<b>(1,078,077)</b>	(666,565)	<b>—</b>	—
流動負債	<b>(64,127)</b>	(232,953)	<b>(6,101,722)</b>	(5,100,974)	<b>(5,275,380)</b>	(696,776)
資產淨值	<b>469,755</b>	430,732	<b>11,429,823</b>	8,740,867	<b>841,033</b>	783,45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b>140,927</b>	129,220	<b>1,910,596</b>	1,744,942	<b>412,107</b>	383,890
商譽	<b>12,993</b>	12,993	<b>96,864</b>	96,864	<b>—</b>	—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b>153,920</b>	142,213	<b>2,007,460</b>	1,841,806	<b>412,107</b>	383,890
收入	<b>1,412,826</b>	1,462,505	<b>17,790,115</b>	12,824,643	<b>16,465,232</b>	3,627,947
年內溢利	<b>20,461</b>	22,327	<b>1,061,798</b>	469,147	<b>27,414</b>	7,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8,563</b>	(12,892)	<b>214,968</b>	(34,196)	<b>30,171</b>	(23,78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39,024</b>	9,435	<b>1,276,766</b>	434,951	<b>57,585</b>	(16,550)
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股息	<b>6,832</b>	97,913	<b>—</b>	—	<b>—</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非流動	20,395	19,572
應收票據，按公平值列傳－流動	44,119	—
	<b>64,514</b>	<b>19,572</b>

未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物泊」)持有的約0.3%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97,262,000元。物泊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互聯網技術服務。

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該餘額為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境內信譽良好、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開具或提供擔保。各年末的應收票據期限均在六個月以內。本集團持有該等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亦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票據未面臨重大信用風險，不會因銀行違約產生重大損失；且因該等應收票據具有短期屬性，其公平值變動金額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將部分應收票據向銀行辦理貼現，並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賬款。本集團認為，該等已貼現及已背書轉讓應收票據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較低；於應收票據完成背書轉讓或貼現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全額終止確認，同時終止確認相關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轉讓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發生違約而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約為港幣485,82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	319,323	3,473
境外非上市投資	31,059	80,158
	<b>350,382</b>	83,63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48,503	3,822
非流動資產	1,879	79,809
	<b>350,382</b>	83,631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變現 集團內溢利 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之資產 重新評估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3	(3,067)	(9,295)	(12,219)
於損益(扣除)/計入	—	(96)	655	(1,231)	(6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47	(2,412)	(10,526)	(12,891)
於損益計入/(扣除)	32,217	(47)	272	3,379	35,8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17	—	(2,140)	(7,147)	22,930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遞延稅項資產	32,217	47
遞延稅項負債	(9,287)	(12,938)
	<b>22,930</b>	(12,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7,916	33,288
製成品	3,501,604	3,602,063
	<b>3,549,520</b>	3,635,351
減：減值撥備	(22,443)	—
	<b>3,527,077</b>	3,635,351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3,588	1,721,926
應收票據(附註)	1,436,863	622,757
	<b>3,750,451</b>	2,344,6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47)	—
	<b>3,744,904</b>	2,344,68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清其尚未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已貼現或背書若干賬面總額為港幣493,61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應收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貼現或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已貼現或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持續於報告期末確認，並與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一併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要求在預先付款後方發出貨品，而餘下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其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30至90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到期日及虧損撥備前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b>2,308,575</b>	1,707,404
91至180天	<b>92</b>	3,941
180天以上	<b>4,921</b>	10,581
	<b>2,313,588</b>	1,721,926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超過 90日	逾期超過 180日	逾期超過 36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b>0.15%</b>	<b>0%</b>	<b>0%</b>	<b>0%</b>	<b>0.15%</b>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b>3,745,511</b>	<b>—</b>	<b>18</b>	<b>4,922</b>	<b>3,750,451</b>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b>(5,547)</b>	<b>—</b>	<b>—</b>	<b>—</b>	<b>(5,547)</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2,330,160	3,941	5,985	4,597	2,344,683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經紀及交易商		
－代表客戶結餘	2,700,498	2,477,386
－代表公司結餘	47,616	396,971
	<b>2,748,114</b>	2,874,357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客戶	23,576	21,405
	<b>2,771,690</b>	2,895,762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一項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手方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減值撥備。

## 25. 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合約／ 名義金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期貨合約						
－賣出	14,272,761	163,369	(450,511)	10,838,250	115,900	(269,763)
－買入	13,498,571	539,681	(184,413)	9,890,571	299,865	(127,634)
總衍生工具		<b>703,050</b>	<b>(634,924)</b>		415,765	(397,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207,181	191,811
認購股權預付款(附註a)	221,779	—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預付款(附註b)	166,334	—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c)	78,700	—
預付款項	5,758	12,814
應收增值稅	175,940	313,63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0,634	76,565
	<b>946,326</b>	<b>594,827</b>

附註a：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競點」)與西藏阿裡麻米措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麻米措礦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上海競點已預付款項，確保於一年內有權認購由麻米措礦業控制之實體的股權。

附註b：於二零二五年，上海競點與孝義市錦德旭礦業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上海競點已就兩年內採購若干礦石提前預付款項。

附註c：本集團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第三方一筆金額為港幣24,1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及須於6個月內收回。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Deep Source Pte. Ltd.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第三方一筆金額為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的貸款，以資助收購一間澳大利亞公司(「目標公司」)及收購目標公司40%股份。該貸款為免息由第三方董事擔保，及須於12個月內收回。

###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1,962,296	2,165,073
— 受限制存款	725,462	582,129
— 信託及客戶獨立賬戶	5,031,853	3,649,060
	<b>7,719,611</b>	<b>6,396,262</b>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於經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及客戶獨立賬戶」，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5,176,440</b>	3,234,673
應付票據	<b>628,634</b>	635,428
	<b>5,805,074</b>	3,870,101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b>4,886,167</b>	2,675,979
90至180天	<b>260,648</b>	542,048
181至365天	<b>17,537</b>	11,364
1年以上	<b>12,088</b>	5,282
	<b>5,176,440</b>	3,234,673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本集團以應付票據作為其供應商融資安排。銀行將直接使用該等應付票據的資金與本集團供應商進行結算。該等應付票據的期限為提取貸款後3至6個月。

## 29.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b>110,889</b>	139,945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110,889</b>	139,9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及轉讓契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信託收據貸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信託收據貸款	<b>5.22%</b>	5.83%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作為其供應商融資安排。銀行將直接使用該等信託收據貸款的資金與本集團供應商進行結算。該等信託收據貸款的期限為提取貸款後1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供應商已收到付款的負債賬面值	<b>110,889</b>	139,945
發票日期後的付款到期日範圍：		
供應商融資安排負債	<b>60至180天</b>	60至90天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	<b>30至60天</b>	30至60天

本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負債的主要非現金增加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結算	<b>1,986,854</b>	4,247,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47	2,985
其他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3)	433,847	—
	<b>435,694</b>	2,985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435,091	1,238
第二年	603	1,17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0
	<b>435,694</b>	2,98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435,091)</b>	(1,238)
十二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b>603</b>	1,7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年利率為6%(二零二四年：6%)。

銀行貸款港幣1,84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85,000元)按固定利率訂約，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按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相若。

銀行貸款港幣1,84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85,000元)由個人擔保及本集團控股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31.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b>4,903,174</b>	5,775,864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銷售	<b>725,750</b>	155,034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 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五年	—	155,034
— 二零二六年	<b>725,750</b>	—
	<b>725,750</b>	155,034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b>	<b>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b>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b>155,034</b>	176,846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b>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b>	<b>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b>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b>7,007,845</b>	12,721,013
合約負債轉移至收入	<b>(6,437,129)</b>	(12,742,825)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60,534	86,198
應付增值稅	69,999	32,812
其他應付稅項	3,324	4,916
預提費用	54,154	19,831
已收取按金	3,627	1,180
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3)	59,765	—
其他	20,719	24,970
	<b>272,122</b>	169,907

## 3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387	10,153	19,676	10,0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4	—	6,006	—
	<b>28,921</b>	10,153	<b>25,682</b>	10,021
減：未來融資費用	(3,239)	(132)		
租賃負債現值	<b>25,682</b>	10,02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19,676)</b>	(10,021)
十二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b>6,006</b>	—

於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款利率介乎2.75%至4.00%(二零二四年：2.75%至4.00%)。利率於合約日期設定，從而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3,471,345</b>	<b>33,679</b>
發行普通股(附註)	<b>815,000</b>	<b>2,037</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286,345</b>	<b>35,716</b>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履行，而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是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07,400,000元。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546,583	142,930
權益總值	8,401,083	7,236,287
資產負債比率	7%	2%

## 3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監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視作出售若干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資本化。有關收益於合併時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兌換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7,644	433,621	—	—	774,330	3,085,595
已付股息	—	—	—	—	(269,427)	(269,427)
年內溢利	—	—	—	—	66,681	66,6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299)	—	—	(2,2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77,644	433,621	(2,299)	—	571,584	2,880,550
年內溢利	—	—	—	—	206,986	206,9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5,081	—	—	15,08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575)	24,418	91	—	22,9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75)	39,499	91	206,986	245,001
發行新股份	405,392	—	—	—	—	405,39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13,313)	—	—	—	(13,3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036	418,733	37,200	91	778,570	3,517,6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動用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約港幣1,986,85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47,764,000元)購買貿易商品。

## (ii)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如下：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41,920	—	10,021	23,643	142,930	4,337
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租賃	—	—	(18,930)	(13,622)	—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銀行借款	—	—	—	—	(2,017,048)	(4,109,171)
— 償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 款項	(1,141,920)	—	—	—	—	—
— 已付利息	—	—	(747)	(561)	(26,631)	(19,749)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170,000	1,141,920	—	—	—	—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34,591	—	—	—
— 融資成本	—	—	747	561	26,631	19,749
— 未確認及尚未到期的 已貼現應收票據	—	—	—	—	433,847	—
— 用作購買貿易商品的信託 收據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	—	—	1,986,854	4,247,764
於年末	1,170,000	1,141,920	25,682	10,021	546,583	142,9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58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1,600,362</b>	1,359,5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b>2,419,567</b>	2,225,6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b>1,271</b>	79,809
	<b>4,021,200</b>	3,668,61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961,802</b>	823,9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236</b>	2,8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b>235,342</b>	—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73,680</b>	581,010
	<b>1,874,060</b>	1,407,798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693</b>	1,1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169,221</b>	1,143,50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170,000</b>	1,014,000
租賃負債	—	3,491
	<b>2,341,914</b>	2,162,182
<b>流動負債淨值</b>	<b>(467,854)</b>	(754,3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53,346</b>	2,914,229
<b>資產淨值</b>	<b>3,553,346</b>	2,914,22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5,716</b>	33,679
儲備	<b>3,517,630</b>	2,880,550
<b>權益總額</b>	<b>3,553,346</b>	2,914,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融業務：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賬款	54	53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賬款	40,339	32,562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347,282	201,151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25,829	30,083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之賬款	—	4,663
應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賬款	17,053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利息收入及佣金費收入	36,409	7,625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715	10,299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4,338	5,6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分銷、貿易及加工：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貿易款項	56,649	58,035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18,335	17,992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貿易款項	90,252	67,116
應收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40,696	820,6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銷售貿易商品	43,535	68,513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126,652	69,966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銷售貿易商品及加工收入	263,991	206,935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157,624	30,028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物流費用	209,586	280,925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貿易商品	50,353	—
向本公司聯營公司銷售貿易商品	2,001,330	1,141,974
其他：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9,862	10,533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租賃付款	5,809	—
來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170,000	1,141,920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141,920	—

附註：應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金額已於年末後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賬款／貿易款項，有關貿易款項及賬款乃於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商品及融資服務之日常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貿易款項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45,614,300元	76.5%	76.6%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5,600,000元	76.5%	76.6%	投資控股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服務
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亮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6,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5,600,000元	76.5%	76.6%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Deep Source Pte. Ltd.	新加坡	8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Digital Assets Ltd.	新加坡	2,500,000美元	76.5%	76.6%	暫未開展業務
BPI Futures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3,602,577美元	76.5%	76.6%	投資控股
BPI Trading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5,426,700美元	76.5%	76.6%	投資控股
BPI Financial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28,089,229美元	76.5%	76.6%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Ltd.	新加坡	28,089,229美元	<b>76.5%</b>	76.6%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國法人獨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b>100%</b>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60,001元	<b>76.5%</b>	76.6%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光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獨資))	人民幣10,589,100元	<b>76.5%</b>	76.6%	提供金融衍生工具諮詢 服務、交易商間經紀、 商品交易
Bright Point Capital Pte.Ltd.	新加坡	新幣2,225,000元	<b>88.9%</b>	88.9%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國法人獨資))	91,000,000美元	<b>100%</b>	100%	分銷及貿易
競點紅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b>100%</b>	70%	分銷及貿易
鑫盛達	中國(其他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29,000,000元	<b>100%</b>	100%	分銷、貿易及加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大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60%	分銷、貿易及加工
福建瑞資聯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法人 獨資))	人民幣 150,000 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競點合金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港澳台投資、 非獨資))	人民幣 835,793,000 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附註 a)	新加坡	48,352,958 美元	32%	29.8%	衍生工具交易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UK) Ltd	英國	912,910 英鎊	76.5%	76.6%	提供交易商間經紀及 促進各類資產交易
競點(寧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的法人獨資))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RGL Shipping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00,000美元	100%	100%	貨運服務代理
SKS Chemical Trading Pte.Ltd.	新加坡	13,00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SK Chemical Trading (HK) Ltd.	香港	2,500,000美元	60%	60%	石化產品分銷及貿易
Fox-Chem Pte.Ltd.	新加坡	733,407美元	60%	60%	石化產品分銷及貿易
競點(連雲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獨資))	5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競點(海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資或 控股的法人獨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競點(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國法人獨資))	人民幣570,838,337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Bright Point Funds VCC - Bright Point Fund 13	新加坡	14,011,810美元	72.6%	72.6%	衍生工具交易
Bright Point Funds VCC - Beta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新加坡	14,989,985美元	51.9%	48.9%	衍生工具交易
The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港幣22,000,000元	90%	90%	投資控股
Deep Source Asset Holding (SG)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銅陵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國法人獨資))	人民幣211,649,929元	100%	—	投資控股
榮暉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元	90%	90%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King Topwell International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附註a： 儘管本集團於Theme International VCC-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擁有少於50%股權，該公司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與該公司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而令本集團可控制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大鵬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新加坡／新加坡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 權益所持投票權	<b>68%/0%</b>	70.2%/0%	<b>40%/40%</b>	40%/4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b>42</b>	169	<b>111,778</b>	112,942
流動資產	<b>1,166,490</b>	1,159,247	<b>127,476</b>	95,548
流動負債	<b>(42,572)</b>	(50,857)	<b>(84,800)</b>	(28,340)
非流動負債	<b>—</b>	—	<b>(6,873)</b>	(6,236)
資產淨額	<b>1,123,960</b>	1,108,559	<b>147,581</b>	173,914
累計非控股權益	<b>765,702</b>	778,116	<b>58,217</b>	62,8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b>596,057</b>	600,661	<b>322,542</b>	616,914
溢利	<b>140,297</b>	170,151	<b>10,720</b>	23,103
全面收益總額	<b>140,297</b>	170,151	<b>10,720</b>	17,53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95,402</b>	119,413	<b>4,288</b>	7,013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b>	(16,422)	<b>—</b>	(8,6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14,347)</b>	127,999	<b>26,613</b>	39,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b>	—	<b>(2,583)</b>	(4,1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9,000)</b>	(23,400)	<b>(21,690)</b>	(21,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353,347)</b>	104,599	<b>2,340</b>	13,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9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及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55,3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21,352,287</b>	40,913,965	55,376,948	39,090,928	34,644,900
除稅前溢利	<b>926,422</b>	435,719	1,522,165	1,739,084	1,294,700
所得稅	<b>(103,799)</b>	(63,798)	(140,084)	(169,910)	(92,080)
年內溢利	<b>822,623</b>	371,921	1,382,081	1,569,174	1,202,620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b>22,631,388</b>	18,976,792	16,331,129	13,616,683	9,095,281
負債總額	<b>(14,230,305)</b>	(11,740,505)	(9,061,301)	(7,707,730)	(4,765,965)
資產淨值	<b>8,401,083</b>	7,236,287	7,269,828	5,908,953	4,329,316